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62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晨科技，股票代码：300542）自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6月21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